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广弘种业提供担保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对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关于广东广弘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4000 万元长期项目贷款及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认为：

1、广弘种业南方国鸡种业基地项目是根据“十四五”规划而做出的安排，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为支持企业加快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广弘种业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4,000 万元的 15 年期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广弘种业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

2、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为广弘种业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4,000 万元的 15 年期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间接持有广弘种业 30% 股权的佛山市南海区联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能按比例为本次贷款提供同等担保，其主要原因是该公司认为仅间接持有广弘种业 30% 的股权。本次担保对象广弘种业资产负债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贷款所投入的建设项目发展前景较好，未来还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